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涵光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210

電子信箱：kua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122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794399_11324P008042_1130122418_113D2037577-01.pdf、1794399_11324P008042_1130122418_113D2037578-01.pdf、1794399_11324P008042_1130122418_113D2037579-01.pdf、1794399_11324P008042_1130122418_113D2037580-01.pdf、1794399_11324P008042_1130122418_113D203758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暨本府修正「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2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電 2024/05/29 文
交 15:30:11 章

總務處

113/05/29



1130105083